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修订稿)

目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4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5
2.2	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
2.3	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	6
3	灾害救助准备	6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7
4.1	灾情信息报告	7
4.2	灾情信息发布	9
5	应急响应	9
5.1	四级响应	9
5.1.1	启动条件	9
5.1.2	启动程序	10
5.1.3	响应措施	10
5.2	三级响应	11
5.2.1	启动条件	12
5.2.2	启动程序	12
5.2.3	响应措施	12
5.3	二级响应	14
5.3.1	启动条件	14
5.3.2	启动程序	14
5.3.3	响应措施	15
5.4	一级响应	17
5.4.1	启动条件	17
5.4.2	启动程序	18
5.4.3	响应措施	18
5.5	响应调整	22
5.6	响应联动	22
5.7	响应终止	22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2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
6.2	冬春救助	23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4
7	保障措施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6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5	人力资源保障	27
7.6	社会动员保障	28
7.7	宣传和培训	28
8	附则	28
8.1	术语解释	28
8.2	责任与奖惩	29
8.3	预案管理	29
8.4	参照情形	29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修订稿)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行为，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以及《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应急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自治州层

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区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全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组织研究制定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建立自治州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州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

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

2.3 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

建立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对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治州自然灾害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治州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单位及时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进行灾害风险分析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应急准备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根据工作需要，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报告。

（2）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单位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严禁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

4.1.2 各涉灾部门单位应及时将本行业领域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逐级上报应急管理部。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

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单位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影响区域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灾情初报程序逐级上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1.8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单位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单位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信息；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规定发布损失情况信息。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2000 间以下或 1000 户以上、1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农牧业人口 8%以上、10%以下或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告。

5.1.3 响应措施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治州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在灾情稳定后，进行清算。

(5)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州应急管理局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州交通运输局做好自然灾害造成通往灾区道路阻断的抢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开通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过。

(6) 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昌吉军分区、武警昌吉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7) 州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家组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州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 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1500 户以上、2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自治州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灾区救助工作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在灾情稳定后，进行清算。

（5）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州应急管理局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州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昌吉军分区、武警昌吉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7）州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8）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昌吉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州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

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 州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1) 受灾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2) 灾情稳定后，州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0 人以上、1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或 2000 户以上、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自治州安全生产

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

5.3.3 响应措施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自治州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自治区层面支持的事项，由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申请。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治州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

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申请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

（6）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州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国资委督促辖区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州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昌吉军分区、武警昌吉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8）州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州教育局指导灾区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抚慰和安置服务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昌吉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州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

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根据州人民政府安排，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州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州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州党委网信办、州广播电视局等按照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灾情稳定后，受灾地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当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按照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部署，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具体指挥和协调救灾工作。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0 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30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州、市）农牧业人口 20%以上或 20 万人以上。
- （5）州党委、州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并向州党委报告。必要时，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可直接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自治州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自治区层面支持的事项，由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申请。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

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州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治州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申请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州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国资委督促辖区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州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昌吉军分区、武警昌吉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6）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州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州教育局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抚慰和安置服务工作。

（7）州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州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州教育局指导灾区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昌吉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州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指导管理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9）昌吉通讯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州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灾区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州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安排，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州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州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州党委网信办、州广播电视局等按照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灾情稳定后，根据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当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按照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部署，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具体指挥和协调救灾工

作。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5.5 响应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重点地区、边境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自治州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县（市）启动三级以上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地通报，所涉及县（市）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评估救助需求。重大灾害发生后，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核拨救助资金。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中央及区、州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州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确保救助工作实效。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市）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制定方案。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2 调查核实。州应急管理局每年应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3 根据受灾县（市）人民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助资金的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按规定做好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方面的

工作。

6.2.4 受灾群众根据发放程序领取救助款物。

6.2.5 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州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城乡统筹、科学重建的方针，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根据灾情和当地自然条件、经济水平、风俗民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和防灾减灾要求，科学安排项目选址，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核查灾害损失。灾情稳定后，县（市）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按照灾后恢复重建实行项目管理的要求，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稳定后 5 日内将本地因灾倒损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州应急管理局，州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县级报告后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6.3.2 灾情损失评估。重大灾害发生后，州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全面核查灾情。

6.3.3 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灾情和各地实际，由受

灾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明确恢复重建工作的方针、目标、政策,制定重建规划和进度方案、资金支持方案和检查落实工作方案等。

6.3.4 根据县(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建资金的请示(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由州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拨付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自然灾害灾后重建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完成县(市)倒损房屋重建和修缮任务。

6.3.5 定期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等各项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州、县(市)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增长机制。

7.1.1 各县(市)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

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7.1.2 州、县（市）财政部门每年综合考虑本地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减灾救灾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足额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积极申请中央和自治区重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对于县（市）未安排重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州本级财政原则上不给予资金补助。

7.2 物资保障

7.2.1 发挥州救灾物资储备库功能，州、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点和投放点；建设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应机制，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储备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州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

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自治州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备必需的交通、通信设备和装备。

7.4.2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完善应急供水、供电、厕所等基础配套设施。

灾情发生后，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情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7.5.2 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专业救援队伍的灾害救援联动机制。

7.5.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减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4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自治州、县

(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7.6.2 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宣传和培训

7.7.1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开展本预案宣传活动,并将本预案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和2部应急管理应当将本预案纳入昌吉州应急管理专项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对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雷电、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

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本预案由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